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

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, 无反对票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 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上午, 在宁 波东钱湖山水君澜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,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徐正敏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-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; 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-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: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:(1)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(2)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(3)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: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.85 元(含税)现金红利,合计拟 派发现金红利 19.067.193.12 元(含税)的意见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
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、完整和可靠,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并报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: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: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票资产,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盘活公司存量资产,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并报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;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结构良好,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,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本次继续授权使用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报告期内临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意见:

- (1)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室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2)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中,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规范运作,决策程序合法,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有效地防范了管理、经营和财务上的风险;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行使职权,在执行公司职务期间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,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公司内控建设,保证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起到重要作用;
- (3)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阅,各项财务报表所列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充分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。

监事会还列席参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听取了《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和《公司总经理室工作报告》等其它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